



外国法学名著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 概论

[日]金泽良雄/著
满达人/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济法

JINGJIFA
GAILUN

著 [日]金泽良雄/著
译 满达人/译

概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金泽良雄著 满达人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340-0

I. 经… II. ①金…②满… III. 经济法-概论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130 号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LUN

著者/金泽良雄

译者/满达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6.5 字数/339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0-0/D·1306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凡例 法令简称

- 爱公 爱知用水公团法
- 沿海资 改进沿海渔业资金促进法
- 沿渔振 沿海渔业等振兴法
- 沿渔整 沿海渔场整顿开发法
- 批发 批发市场法
- 海运 海上运输法
- 海经基 海外经济协作基金法
- 开银 日本开发银行法
- 外资 关于外资的法律
- 外汇 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 科情 日本科学技术情报中心法
- 果振 果树农业振兴特别措施法
- 家具标 家庭用具质量标志法
- 环卫 环境卫生关联营业经营适度化的有关法律
(有关环境卫生关联行业适度法)
- 甜味 甜味资源特别措施法
- 机振 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 汽销 汽油销售业法
- 鱼基 鱼价稳定基金法
- 渔再整 渔业重建整顿特别措施法
- 渔损补 渔船损售补偿法

2 经济法概论

渔调 渔业生产调整组合法

金稳 金属矿业等稳定临时措施法

银行 银行法

经济罚则 关于调整有关经济罚则的法律

茧价 茧丝价格稳定法

原研 原子能研究所法

港运 港湾运输事业法

公营公 公营企业金融公库法

航空 航空法

飞工振 飞机工业振兴法

飞制 飞机制造事业法

国际电电 国际电信电话股份公司法

国生稳 国民生活稳定紧急措施法

财政 财政法

砂价 有关砂糖价格稳定的法律（《砂糖价格稳定法》）

产煤振 产煤地区振兴临时法

产地中对 产地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

饲供 饲料供求稳定法

转承揽 转承揽价款支付延迟等防止法

转承揽中振 转承揽中小企业振兴法

首高公 首都高速公路公团法

酒保 有关酒税保全及酒类行业组合等法

小海组 小型船舶海运组合法

消协 消费生活协同组合法

零调 零售商业调整特别措施法

粮确 粮食确保临时措施法

粮管 粮食管理法

珍调 珍珠养殖等调整暂定措施法
 水协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
 煤矿合 煤炭矿业合理化临时措施法
 石资开 石油资源开发股份公司法
 石资探促 石油资源探勘促进临时措施法
 石供 石油供求适度化法
 石油 石油业法
 纤构 纤维工业结构改善临时措施法
 专公 日本专卖公社法
 纤设 纤维工业设备临时措施法
 总动员 国家总动员法
 损保费 有关损害保险费率核算团体的法律
 大店 有关调整大规模零售商店中零售业事业活动的法律
 地租 地租房费统制令
 中协 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
 中现资 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等促进法
 中现促 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
 中事调 中小企业事业转业对策临时措施法
 中零商振 中小零售商业振兴法
 中振资 中小企业振兴资金促进法
 中造合 中小型钢船造船业合理化临时措施法
 中团 有关中小企业团体组织的法律(中小企业团体组织法)
 帝交 帝都高速交通营团法
 传工 有关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的法律
 甜菜 甜菜生产振兴临时措施法
 电开 电源开发促进法
 电公 日本电信电话公社法

4 经济法概论

电振 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东开 东北开发股份公司法

公运 公路运输法

路公 日本公路公团法

特机情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禁垄 有关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禁止垄断法）

特不稳 特定不景气产业稳定临时措施法

内海组 内航海运组合法

日移振 日本海外移民振兴股份公司法

日银 日本银行法

日航 日本航空股份公司法

日住公 日本住宅公团法

农价 农产品价格稳定法

日合 有关日本合成橡胶股份公司临时措施的法律

农协 农业协同组合法

农现资 农业现代化资金促进法

农公 农地开发机械公团法

农振地 有关整顿农业振兴地区的法律

兵制 兵器等制造法

物统 物价统制令

分调 关于为确保中小企业事业活动机会
调整大企业者事业活动的法律

广播 广播法

北开公 北海道东北开发公库法

北地开 北海道地下资源开发股份公司法

进银 日本进出口银行法

出水振 关于出口水产行业振兴的法律

进贸 进出口贸易法

酪基 酪农振兴基金法

酪振 酪农振兴法

理研 物理化学研究所法

硫合 硫铵工业合理化及硫铵出口调整临时措施法

临煤管 临时煤炭矿业管理法

临肥 临时肥料供求稳定法

本书内容简介

《经济法概论》(原书名《经济法》),是日本八十年代法律学界有关经济法著述中较为完备之论著,是日本经济法学专家金泽良雄教授积四十年研究经验的呕心之作。

全书内容共分: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和经济活动法等三部分。主要从日本经济立法和国际经济立法的历史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理论分析、实践活动诸方面作了较详尽的阐述。书中根据日本八十年代“技术立国”的精神,尤其对有关竞争政策法、企业责任、中小企业、农业、渔业等结构法以及石油危机法、新外汇法、消费者政策法等都重点加以阐述。它是洞悉日本经济立法的一面窗口,从这里可以了解到日本近几十年来经济法理论体系的形成过程,认识经济法在日本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从而进一步窥见日本经济法的全貌,经济立法发展演变的新动向和现代日本法制的新内容。此书在日本出版后,在日本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实为研究日本经济法以至日本现代法史和日本法律思想史的一部较有参考价值的法学著作。

本书旨在为我国经济立法及研究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适用于大中学校法学教师和学生、科研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和法学爱好者阅读。

本书译自:

日本有斐阁:《法律学全集》52——I, 金泽良雄著:《经济

2 经济法概论

法》(新版)。1980年10月25日新版初版第一次印刷发行。

著者金泽良雄介绍:

1938年 东京大学法律系毕业

1948年 东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1953年 北海道大学法律系教授

1966年 东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1971年 至退休年龄、退休

1977年 因经济法研究功绩被授予紫绶奖章

1979年 成蹊大学名誉教授、讲师、律师、日本经济法学

会理事长

主要著作:

《贸易法论》(1956年 日本评论新社)

《产业法》(1958年 劲草书房)

《水法》(法律学全集15)(1960年 有斐阁)

《经济法》(1961年 钻石社)

《国际经济法序说》(1979年 有斐阁)

《禁止垄断法的结构及运用》(1979年 有斐阁)

《水法论》《水法讲座15》(共著)(1979 共立出版社)

译 例

一、金泽良雄的《经济法》^①，先后共有三个不同的版本：1961年8月30日初版；1967年4月10日再版；1980年10月25日新版初版。1980年新版，除将过去历次各版作了全面修订外，还增补了大量有关日本当前经济情况发展的新内容（见《新版序言》）。本书就是根据1980年新版翻译的。

二、原著1976年再版中，在第二章经济组织法的第四节国家管理法、第五节特殊企业形态法中曾分别刊有：《有关经济行政的中央机构》和《现行特殊企业形态一览表》两表，而在1980年新版中未予刊出，本译本仍将该两表作为附件刊录书后，以供读者研究日本经济法时参考。

三、本译本中，对于作为日本行政机构和中小企业组织的“组合”、“协同组合”……等，因具有独特的结构含意和内容；各种“规制法”的“规制”一词，本系汉语词汇，作为日语汉字已成为固定的法律用词，还有其他有关一些法令名称等等，均一律保持了原文汉字未予翻译。

四、原著所记述使用的日本纪元如明治、大正、昭和等，为便于与公元对照，特在该时代后，都括注了相应的公元年代。

五、对书中的若干项目（如专词、条约、事件等），都尽可能的加以译注。

2 经济法概论

六、每一注释顺序，前为著者原注，符号为“○”，后为译者注，符号为“[]”。

译 者

译者注：

①本书译名为《经济法概论》。

前 言

金泽良雄教授 1938 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律系，历任东京大学、北海道大学、成蹊大学等校教授职务，从事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达四十余年。1977 年，由于他研究经济法成绩优异而荣获紫绶奖章。曾担任日本经济法学会理事长，是日本经济法学界著名教授之一。

他的主要著作有：《贸易法论》、《产业法》、《水法》、《国际经济法序说》、《禁止垄断法的结构及运用》、《水法论》和《经济法》等书。他对经济法的研究和成就，深厚而丰富，尤其是他的这本《经济法概论》，无论在内容体系上，还是在观点的阐述上，都比较全面、透辟。现在把它译成中文，介绍给我国的法学界和法律工作者作为研究日本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参考资料和借鉴，很有必要。

日本，是资本主义经济大国之一。在战后经济萧条、百业凋敝的窘境中，他们励精图治，一方面积极学习引进欧美的现代化科学技术，一方面充实和完善经济法规。在这一历史条件下，他们对组织和管理生产、干预劳动、控制资源、调节商品货币关系、控制市场、左右消费等方面，总之，为调节整个经济生活而制定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这对于垄断资本主义体制的修整、挽救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复兴他们的国家，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在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怎样保证

2 经济法概论

和促进这一伟大事业的顺利发展，除了学习和引进我们需要的、先进的现代化科学，技术之外，有必要就工业、农牧、渔业、商业、外贸等有关经济法规，有选择地翻译，可作为我国经济立法的借鉴。

历史上一些法学家把法分成公法与私法两大类。自经济法出现以后，又有三分法之说，即经济法介于公法与私法之间，独自形成一个法的部门。按他们的意见，经济法是调整社会 and 私人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就是由国家通过经济法对经济进行干预，使之符合他们所谓的“社会利益”的要求。所以，他们说，经济法是属于社会法的范畴。实质上，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的资本主义国家之所以要用所谓“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加强国家的经济管理，基本上是帮助垄断资本摆脱一时的危机和缓和资本主义经济内在的矛盾而已，根本不能彻底克服它们的经济危机。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都和邻邦日本不同。我国的经济活动基本上都是通过国家的计划进行调节的。但仅仅依照行政措施，按照行政程序，采取行政手段来组织管理经济是不够的，还必须辅之以市场调节，利用价值规律，采取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使行政措施、经济手段和法律制度结合起来，以资达到计划经济的效果。我们两国的社会经济制度虽然根本不同，但在商品经济、货币交换这一点上，还是有共通之处的。至于与大自然进行斗争的有关水利、电力、能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更可以根据我国的自然条件加以参照和借鉴。何况，在经济立法的技术上、体系上和形式上，不无可以参考的地方。

日本没有统一完整的经济基本法，即没有经济法典，但它们有比较完备的民法典，对市民社会中个体之间的经济活动已

作了一般性的规定；而经济法，具有作为民事特别法的性质，也是为了满足市民社会具体的社会协调要求所制定的特殊而又具体的法律规范。同时，它有详密的行政法，能够应付繁复的经济行政的需要，以行使干预经济的国家权力；而经济法，是从经济政策上来满足经济性——社会协调性的要求，由国家进行干预的法律规范。所以它们能互为补充，相辅相成。这与我们中国就不一样，当前我们的法制尚不够完备，经济行政方面的单行法还不能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经济法及其相关部门法的制定和施行，日益迫切。

在为保证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突出需要的今天，满达人副教授翻译此书，并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与读者见面，确如及时雨、雪中炭，贡献匪浅。为此，谨赘数语，聊作前言。

吴文翰

1981年4月27日

著者初版序言

本稿，首先是作为总论以经济法产生为起点，再继之以概念论，并将重点置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法的本质及其规制的特点上。为力求其明晰（第一章），则随后又以各论的形式从“经济组织”（第二章）与“经济活动”（第三章）两方面加以分述，以求进一步阐明经济实体法的概念。

但是，对于总论方面，尚遗留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特别对于经济法的体系，未能尽论。对此，只得从本稿的总体组成上加以推敲。至于各论方面，对于不断发展、变化的所有各类经济实体法，本应详论并阐明其要点，不过由于篇幅所限，只好割舍。再者，为了理解今日的经济法，对于国际经济法，理应有所述及，也因限于篇幅和时间，不得不舍弃了。

在本全集中（见前译注^{〔1〕}），作为经济法或与经济法有关而另有刊行者，本稿则从略或只略予述及。特别是今村成和教授的《禁止垄断法》，幸与拙著同收一书^{〔1〕}。此外，田中二郎教授的《行政法总论》（该《全集》6），田中幸男教授的《公企业法》（该《全集》13），福田平教授的《行政刑法》（该《全集》42）以及今后预定刊行的商野雄一教授的《国际组织法》（该《全集》58），西原宽一教授的《金融法》（《法律学全集》53）等著，均可弥补本稿之不足，至于对本稿欠妥处，如蒙不吝指

2 经济法概论

正，则幸甚。

昭和三十六年〔1961〕八月

金泽良雄

译者注：

本文所提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即新版（本书）的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